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7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謝忠濤

訴訟代理人 林昶佐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台灣奈微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坤昱

訴訟代理人 陳誌泓律師

高敬棠律師

謝偉廉律師

上 一 人

複代理人 周致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反訴被告應自民國112年9月12日起至准許反訴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047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反訴被告應自112年9月12日起至准許反訴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反訴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9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另本件聲明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082,820元〔計算式：（159,047元＋9,000元）×12月×5年＝10,082,820元〕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792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,597元（計

01 算式：100,792元 $\times$ 1/3=33,59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未
02 據原告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3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
04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12 書 記 官 陳 怡 文